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根據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當局在 2013 年在各條鄉村逐一進行的巡查中完成勘察 8 92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請問政府：

1. 2013 年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較高潛在風險的違規建築物數量為何？有多少業主沒有遵從清拆令而被當局檢控？來年度當局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及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較高潛在風險的違規建築物，當局會否增加人手處理，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今年度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今年度當局就申報計劃向公眾宣傳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來年度會否增加申報計劃的人手及加強宣傳工作，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2012年4月1日成立村屋組，專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村屋組由41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有關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在2013-14年度，村屋組的開支約為3,100萬元。就委聘顧問逐一巡查各條鄉村，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及處理根據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涉及的開支約為740萬元。村屋組負責執行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全盤工作。在2013年逐一巡查各條鄉村已勘察了8 927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須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首輪取締目標，以及執行申報計劃，屬於村屋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逐項提供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本署於大規模行動中勘察的 8 92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約有 1 000 宗列為懷疑屬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個案，須予調查。本署會先進行詳細勘測以核實僭建物的性質，才會向有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業主發出清拆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署就確定為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共 84 張。

在 2013 年，本署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業作出 8 宗檢控。

在 2014 年，負責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全盤工作的 41 名村屋組的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及執行申報計劃。這些工作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評估顯示，村屋組不必增加人手亦能夠達成 2014 年的目標。由於申報計劃的申報期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在 2014 年不會再就申報計劃進行宣傳。